

错那市公安局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为规范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公平、公正、公开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的要求，特将本机关部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向社会公示如下：

一、执法主体

错那市公安局及各派出所。

二、执法依据

本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三、裁量基本原则

公安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以下原则：

- 1.合法原则：严格依照法定权限、程序 and 标准进行。
- 2.过罚相当原则：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3.公平公正原则：对于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理，所适用的

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当。

4.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公民、法人自觉守法。

5.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因素及社会影响，作出恰当处理。

四、违反部分公安行政管理的处罚裁量基准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最低罚款为 200 元以下，最高 1000 元；拘留最少 5 日以下，最多 15 日以下，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合并执行最长不超过 20 日。

（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最低罚款为 5 元，最高 5000 元、拘留最少 5 日以下，最多 15 日以下，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合并执行最长不超过 20 日。

（三）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的处罚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最低罚款 2000 元，最高 50 万以上（无明确上限）、拘留最少 5 日以下，最多 15 日以下，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合并执行最长不超过 20 日。

五、法定的情节考量因素

除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外，以下情节通常在所有类型的行政处罚中共同适用，用于从轻、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的考量：

（一）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3.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4.有立功表现的；
- 5.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6.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二）从重处罚情节

- 1.有较严重后果的；
- 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3.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4.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收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 5.刑法执行完毕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不予处罚情节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3.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但应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4.不满14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六、监督投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行政处罚中存在不

当行使裁量权或其他违法违规纪行为时，有权进行监督和投诉：

投诉电话：0893-7302125

投诉受理单位：错那市市公安局法制大队（督察审计室）

通讯地址：西藏错那市市公安局法制大队（督察审计室）

说明：1.以上是部分公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未涵盖的部分陆续公示；

2.本裁量基准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基准会及时重新公示；

3.本基准是对常见情形的细化，民警在具体案件中仍需全面调查取证，综合考量所有法定情节，依法作出与违法行为相匹配的决定。

4.本公示旨在提供指引和增加执法透明度，并非独立的执法依据。执法最终仍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权机关的正式解释为准。

错那市公安局

2025年9月2日